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1〕54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引导全校教师践行“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示范作用，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激励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三条 师德标兵评选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四条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标兵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委员会主任由书记担任，委员原则上应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工会干部、普通教职工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名额

第五条 师德标兵评选范围为全校在岗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学校教书育人任务的教师。

第六条 师德标兵评选表彰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每届师德标兵名额不超过 10 名，宁缺毋滥。

第七条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1.5%（处级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其中直属附属医院推荐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加评选人员应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近六年事业单位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优秀”，无违规违纪情况，具备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且在立德树人方面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

第九条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十条 以德立身，以德育德。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带头践行社会公德、树立家庭美德，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无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十一条 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从严执教。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不断探索新的

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指导带动其他教师共同学习提高。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而行。

第十二条 关爱学生，潜心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个性，严慈相济，理解学生情感，建立了正确、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把育人贯穿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将科学研究、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实际行动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三条 无私奉献，服务社会。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传播优秀文化。能模范处理好学校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维护集体荣誉。有优秀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充分展现新时代高校教师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师生提名。各初评委员会按照学校师德标兵评选工作要求，自定提名方案，组织开展师生提名或自荐。

第十五条 初评推荐。各初评委员会综合师生提名情况，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严格审查被提名教职工的参评资格，开展师德标兵的初评推荐工作，推荐人员名单应由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确定，内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

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评选。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认真评议各初评委员会推荐人选材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师德标兵建议人选名单，经考察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六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七条 各初评委员会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条件、程序和要求，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职工、学生的意见。要严把推荐候选人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真正推选出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和在教学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如实填报《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推荐表》并提供事迹材料，由推荐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查并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严肃评选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称号人选予以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师德先进个人属校级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申报、岗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师德标兵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精神风貌。全校各单位要把每届评选工作作为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活动，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激励广大教职工见贤思齐，潜心立德树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标兵应模范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做好师德宣讲等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若出现违规违纪、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负面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